

114 學年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 【會議議程】

主委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113年9月11日(三)上午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

壴	•	主	席:	致語	詞	:	l
貢		長	官:	致詞	詞	;	1
						;	
任						÷	
						;	
						等教育法	
除	}件.	二	高	級	中:	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適性入學重要日	
							
阼	件	四	11	بر 4	學了	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主政機關及委員會主委學校一覽表	. 15
阼	件	五	11	4 4	學了	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	. 17
阼	件	六	11	بر 4	學年	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注意事項	.21
阼	件	セ	11	بِ 4	學年	年度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參考資料	.23
阼	件	八	11	4 4	事 全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37
阼	件	九	11	4/	113	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對照表(草案)	.39
阼	件	+	11	4 4	學五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42
阼	件	+-	- 1	114	學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草案)	.43

附件	十二	114	學年	度全	>國高	高級中	字學	校免	色試ノ	\學	委員	會委	員名	單(草	- 案)	•••••	•••••	 46
附件	十三	114	學年	度全	全國高	高級中	'等學	校免	色試)	\學	委員	會工	-作小	組成	員(草	案)		 51
附件	十四	114	學年	度全	全國高	高級中	'等學	校免	色試)	\學	委員	會 L	ogo ;	設計(草案))		 54
附件	十五	114	學年	度全	全國高	高級中	'等學	校免	色試)	\學	委員	會行	事曆			•••••		 55
附件	十六	114	學年	度高	高級口	中等學	校免	、試入	、學名	名額名	管控	重要	-時程	一覽	表(草	案)		 58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籌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蘇主任委員鴻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業務報告:

一、工作記事

(一)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之委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17929A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89976 號函,委請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及辦理與推動免試入學相關作業工作。

(二) 會議參與:

- 1. 113 年 8 月 8 日(四)參加研商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 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草案定稿會議。
- 2. 113 年 8 月 20(二)至 8 月 21 日(三)参加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

(三) 委員會工作規劃:

- 1. 113年9月11日(三)召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會議。
- 2. 113年9月18日(三)召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 3. 113年9月25日(三)召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二、工作報告

- (一)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 114 學年度各適性入學管道之辦理依據如下 所列:
 - 1. 高級中等教育法摘錄,如附件一(第7-8頁)。
 - 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二(第9-13頁)。
 - 3.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4.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上述法規將彙集整理成冊供各就學區參考。
- (二)檢附「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草案),如附件三(第14頁)。
- (三) 有關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各就學區辦理 114 學年 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準據,請務必詳加瞭解。
- (四)檢附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主政機關及委員會主委學校與資訊 系統平臺網域名稱,如附件四(第15-16頁)。
- (五) 有關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如 附件五(第 17-20 頁)。
- (六) 有關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注意事項,如 附件六(第 21-22 頁)。
- (七) 有關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招標規格參考資料, 如附件七(第23-36頁)。
- (八)有關使用主機處理學生資料,可租用主機,或與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 鄰近大學院校合作,以節省經費支出。
- (九)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以下稱完免)各招生學校於報名時所需國中學生基本資料、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檔案,由完免區召學校或各招生學校,向各該就學區主委學校索取辦理完免入學作業之學生資料。
 - 其流程如1、2點所示;請各就學區主委學校協助提供資料。
 - 1.由完免區召學校或各招生學校於學生報名,向各就學區主委學校提出 申請,以紙本造冊或電子檔交換取得。
 - 2.惟因完免區召學校採用線上報名,而須先取得學生資料者,則由完免 區召學校於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上傳截止日後3至5工作天內,或完免 報名日開始前一週期間,向各該就學區主委學校提出申請。
 - 114 完免報名、分發資訊作業資訊系統,將由該區召學校參加「報名及分發作業作業資訊系統諮詢輔導第二次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執 掌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八(第37-38頁)。
- 二、本會 114/113 學年度組織章程(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1 頁)。
-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草案),請參閱附件十(第42頁)。
- 四、本會組織職掌表(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3-45頁)。
- 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2 條,各就學區參與本委員會之代表,由各就學區推派二人(桃連區一人),援例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決議,推派時應包含該區主政機關教育局(處)免試入學業務承辦主管。
- 六、本會委員名單(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二(第46-50頁)。
- 七、本會工作小組成員與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1-53頁)。
- 八、本會 Logo 設計如附件十四(第54頁)。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行事曆(草案)係依據「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草案)擬定,詳如附件十五(第55-57頁),為明確本會工作項目,將過往一併呈現之五專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時程刪除。。
- 二、為便於各就學區委員會進行招生名額管理工作,特將招生名額填報、相關名冊上傳重要時程,以及辦理單位彙整成表,詳如附件十六(第58頁),為明確本會工作項目,將將過往一併呈現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料上傳時程刪除。
- 三、工作小組會議將因實際需求而召開,爰次數可能多於表訂次數。

決議: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費收取及減免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5 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費收取及減免標準擬比照 113 學年度辦理,分述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費 230 元。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報名費 用。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92元。
 - (四)學生報名 114 學年度就學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該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名費。(各區依往例自訂,如:基北區無本項標準)

決議:

提案四

案由: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如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如附件(另冊裝訂)。
- 二、郵遞區號全部採3+3碼。
- 三、簡章附錄一(第 16 頁)身心障礙生應繳證明文件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應涵蓋適用期限至高中一年級)等文字。
- 四、附表調整於奇數頁,並於第一次總幹事會議,提醒各區總幹事注意; 另於審查簡章時,提醒審查委員注意。

決議:

提案五

案由:114 學年度○○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如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如附件(另冊裝訂)。
- 二、郵遞區號全部採3+3碼。
- 三、增加附表一之(二)(第11頁)有關「全國技能競賽」,其中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由各就學區自行討論決定得分核算基準。
- 四、附表調整於奇數頁,並於第一次總幹事會議,提醒各區總幹事注意;另於審查簡章時,提醒審查委員注意。

決議:

提案六

案由: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如共同簡章參考範例(草案)如附件(另冊裝訂)。
- 二、郵遞區號全部採3+3碼。
- 三、簡章附錄一(第5頁)身心障礙生應繳證明文件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應涵蓋適用期限至高中一年級)等文字。

四、附表調整於奇數頁,並於第一次總幹事會議,提醒各區總幹事注意;另於審查簡章時,提醒審查委員注意。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高級中等教育法

110年5月26日修正(節錄)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 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 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 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 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 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 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 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 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 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 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 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 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 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 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 外國學生。
 - 十二、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 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 102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4 條自 105 年 08 月 1 日實施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 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 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 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 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 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 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 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 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 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第七之一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 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 (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

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 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 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 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 試入學。
-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 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 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 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 生。
-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 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 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 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 (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 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 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 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 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 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

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 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 (一) 於每年七月辦理分發作業。
-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目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 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 原則。

-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 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 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 學部直升名額。
-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 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 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

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

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 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 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 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 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 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 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 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闡分發等 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 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 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 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 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 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mark>草案</mark>)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草案)

附件1

_				_				1130808定稿會議
Ŀ	1 1	ı A	朔 蝉理事項	月	B	Æ	期	鲜理事項
	١.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等安置報名		١.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ı	1	1 -	(量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3	-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vdash	_	_	
12		7 -	·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 術料測驗報名		\vdash	Т	\neg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靖通知單並開放網路豐詢
f	ľ		- 2 1 1 1 2 2 2 4 4 数 4 4 (1 2 2 4 4 5 E 2 4 4 5 E 2 4 4 5 E 2 4 4 5 E 2 4 4 5 E 2 4 4 5 E 2 5 E 2		6	3	<u> </u>	 可容面下収月百万成項巡が平至所从明む豆町 6日-12日: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 分發報名
	-	0	A 0.00 - 0.05 - 1.05 - 0.05 - 0.05		\vdash	_		in the state of th
L	- 4	0 1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製選入學報名	.			\neg	
_	_			.	8	E	a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Ľ	_	_	州	.	\vdash	_	_	
	Ŀ	-	建散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1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L		:				- 1	2. 技優競客人學放榜
١.		5 15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3	3	- I	 五專優先竟試入學故榜 特色招生專業解科甄選入學故榜
,			i					5. 實用技能學程政榜
1		0 -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ľ	Π,	- ا"	2.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Г			: · · · · · · · · · · · · · · · · · · ·
ı	Г		:		Г	Т	П	1. 技優凱客入學報到
ı	1	5 \$	科學班號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_			The state of the s	6	16	-	-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7	1 1	ı A	期 蝉理事項	Я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ŕ	_			₩		+	\rightarrow	 月內放配子根根約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複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ı	H	, -	. 科學班製選入學報到					
	\vdash	_					- 1	2. 技優競客人學報到後聲明故兼錄取資格
	1	1 3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 1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故棄錄取資格
	L	_	2. 科學班凱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故兼錄取資格		17	ے	-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效榜、報到載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效棄錄取資格)
ı	1	2 \$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遺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 1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政兼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ı	L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故兼錄取資格
4	1	3 E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鄉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1	7. 五尊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故棄錄取資格)
2		4 -	 3.12日-14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踏班) 術料測驗 		L	L		8. 五專完全免試人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7				18	.3	Ξ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测驗報名
ı	1	9 🕏	to a 20 a . E 4 dr / M do dr . He district and all all		19	T	19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ı	2	0 E	19日-20日:鬱才班(美術班、戲劇班) 新料測驗		20	3	五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厚位畫詢及志願選填
ı	Г		!		Г			
ı	2	5 3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歷更就學區申請		22	E	H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ı	Г					Т	\neg	1. 特色招生考試分替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ı	2	8 -	· 28日-30日:禮育班、運動坡優生(獨相學校)術料測驗報名		23	-		2.23日-27日: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遅遠
_	_			١	\vdash	_	_	
5	Te	1	朔 勞理事項	١	26	Ι,	-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畫詢、竟試入學及特色相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購載止日
ŕ		1 0		· -			- 1	Residence betrack to the A. What and the M. William A. will be the desired the William of
ı	Н			Я	a	£	201	神理事項
ı	-	3 3	, 禮育班、運動增養生(獨相學校)術料測驗		1	-		★ 本 本 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ı	F	, ,	超月年、地町州宝王(州伯守仪)和村间報		ŀ.	-	-	各級字值尚成于专学校完成八字、特色哲生考 以方管八字报名数正日 :
ı	Н		- 體育班、運動塘優生(獨相學校)故榜		\vdash	Т	\neg	
ı	\vdash	-			8	=	_	1. 各就學區竟試入學及特色哲生考試分發入學改榜
ı	Ľ	5 =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vdash	╀	-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相學校)分發放榜
ı	\vdash	_			١.		- 1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相學校)報到
ı	1	5 15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故榜		9	-		2. 五專聯合克試入學現場登記分替報到 2. 林克加夫里斯斯斯 图、图·赫加图·格尔人夫格人口
ı	L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vdash	╙	-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١L		!	١,			ľ	1. 各就學區竟試入學及特色哲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1		7 🕏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л Л			- 1	2. 體育班、運動請優生(甄審、甄試及獨哲學校)報到
#	1	8 E	1/4-104 - 1917 (0.11 18-5)	₩			10	3. 建散合作班赖到截止日
ı	Г	Т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相學校)報到後聲明
		9 _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放棄錄取資格
		9 -	 免試入學歷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尊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Π	\neg	1. 各就學區竟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r				14	-		2. 五專聯合竟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故兼錄取資格
	r	Т	1.22日-23日: 故侵甄審入學報名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蝦審、甄試及獨哲學校)報到後聲明故兼錄取資格
	2	2 1	2. 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vdash	-	—	
	\vdash		<u> </u>		29	Τ.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9 -	5 H 7 G D & H & D . 2 M & A & 3 M & 4	\vdash	1-3	1	-	15 化十四四級下中市权克納八市項指市权简单省市截至目
\vdash	-	- 1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4

崇儀註: 1.有國國中教育會者、高級中等學校、五章各人學管連詳細目報(包括註明截止目者)。 以各區各人學管施經生簡章內容為事、諸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鐵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過休賴等 安置人學管連詳細目報、以公舎之間生簡章為事。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主政機關及委員會主委學校一覽表

序號	就學區	主政機關	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
1	基北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	宜蘭區	宜蘭縣政府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桃連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	竹苗區	新竹縣政府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	中投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6	彰化區	彰化縣政府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雲林區	雲林縣政府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	嘉義區	嘉義市政府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	臺南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0	屏東區	屏東縣政府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	高雄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	花蓮區	花蓮縣政府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3	臺東區	臺東縣政府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4	澎湖區	澎湖縣政府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15	金門區	金門縣政府	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臺網域名稱一覽表

序號	就學區	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網址
	全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https://www.entry.edu.tw/
1	基北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https://ttk.entry.edu.tw/
2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iln.entry.edu.tw/
3	桃連區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https://tyc.entry.edu.tw/
4	竹苗區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hhm.entry.edu.tw/
5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https://ct.entry.edu.tw/
6	彰化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s://chc.entry.edu.tw/
7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ylc.entry.edu.tw/
8	嘉義區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cyc.entry.edu.tw/
9	臺南區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https://tn.entry.edu.tw/
10	屏東區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s://ptc.entry.edu.tw/
11	高雄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https://kh.entry.edu.tw/
12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https://hlc.entry.edu.tw/
13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https://ttf.entry.edu.tw/
14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https://ph.entry.edu.tw/
15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km.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1	基本原則	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2	免試比率	1.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3條為配合自一百零七學年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質認證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等文字。 2.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8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日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3. 出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1至4項直升入學比率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2)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 (4)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4. 出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
3	變更就學區	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15%之免試入學名額。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8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6 條 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該區之免試入學。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1. 出處: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內容 違規試場處理方式 學生參與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 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4	4 教育會考	2. 出處: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內容 違規記點處理 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當年度 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1點者,扣 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區國 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5	免試獨招	1.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條、第7之1條 辦理資格 (1)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2)園區生(限招收符合科學園區就學資格學生)。 (3)學校進修部(限招收非應屆畢業生)。 2. 出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內容 辦理程序 (1)招生計畫提報。 (2)招生簡章送審。 (3)招生作業辦理。
6	名額管控	(4)錄取公告與報到作業。 1. 出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63312 號函釋 直升入學得列備取名額 (1)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所提列備取名額應佔申請人數部分比例,不得將未錄取者全數納入備取。 (2)備取名額應於榜示正取時併同公告,不得採事後補公告遞補方式辦理,以符合誠信原則。 (3)各校所提列備取名額占該校申請人數比率得由招生學校提供說明,並經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2. 出處:適性入學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名額流用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 (2)直升入學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 (3)特殊身分學生各項外加名額遇缺額時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各項外加名額。 (4)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專長生入學及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等入學管道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請各區自行採用。
		1. 出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6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6條第5項所稱「優 待方式以1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係指於畢業當年度參加 各類招生升學管道,均得享加分優待,並俟錄取情形擇一學校選擇就 學,且不管錄取或註冊與否,下學年度均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2. 出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0條
7	特殊身分	2. 五處·倘生四國航學及輔等辦法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之升學優待以 1 次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之升學優待以 1 次 為限,係指經分發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 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升學優待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 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學生	3. 出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科 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1次為限,辦法所稱「以1次為 限」與前開辦法規定相同。
		4. 出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2項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2項訂有 相關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入學之優待加分計算方式,同條第3項則明 訂「依前2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 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係指同一學年度依第3條規定透過不同招生 管道採計加分優待經錄取者,爾後不得再援引本辦法享有加分優待。
8	身心障礙學生	1. 出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入學管道 (1)適性輔導安置。 (2)免試入學一般名額:以原始總分先與一般生比序。 (3)免試入學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無條件進位)。 2. 出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 超額比序
	學生	超額比序 (1)免試入學一般名額:依各就學區超額比序方式比序(以原始總分)。 (2)免試入學外加名額:超額比序總積分加權25%後,依各就學區超額 比序方式比序(外加名額)。 3.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至「高中一年級」。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9	原住民學生	1. 出處: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出處: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 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原住民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 全額錄取。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經加總積分後與其他原住民學生進行比序,以外加方式補足到各校2%為原則。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注意事項

	及谷机子四州4日成十千字仪尤础八字作来在思事为 ————————————————————————————————————
分類	辨理注意事項
辨理範圍	 免試入學包括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免試入學、免試獨招及園區生直升入學等,以上各管道請納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辦理規劃。 進修部獨招部分屬於免試入學,但不納入免試入學分發,其招生名額統計於最終計入免試入學範圍。 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建教合作班為獨立招生,但最後統計時將納入免試入學範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所需資料交換及積分審查,由各就學區納入系統辦理規劃或協助處理。
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組織請務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包括: (1)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2)請注意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2. 各就學區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委員會籌組,並開始運作。
簡章	若各就學區包含以下類別學生,請特別注意簡章編撰,勿漏列: 1. 離島生。 2. 原住民聚集地區與原住民專班。 3. 變更就學區申請日程: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 日。
志願選填試探 輔導工作	 教育部訂有 2 次志願選填試探輔導,請配合相關工作之進行。 114 學年度之志願選填試探系統由各就學區自行建置,務必規劃入招標內容。
名額管理	 名額管理包含招生名額填報,以及報名、錄取、報到、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名冊上傳。 請配合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填報研習。 有關「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管控重要時程及辦理單位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58 頁)。 備取遞補報到,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下午 5 時前完成。
超額比序	適性輔導建議、均衡學習、與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蒐集、審查與驗證, 請密切與貴區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繫,共同擬訂合宜之 作業時程,以及驗證審查機制(建議辦理)。

分類	辦理注意事項
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包含委員會網站,以及報名及分發資訊系統,各就學區並應評估建置與該區其他入學管道(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直升入學)資訊系統整合介接之功能。 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主政機關教育局(處),以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報名及分發資訊系統平台」之建置準備工作,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確立系統平台執行辦理單位。 (2)完成分發邏輯(演算法)之設計,並驗證其正確性。 (3)完成系統平台之開發單位委託或招標工作。 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114 年 2 月中針對系統平台辦理諮詢輔導會議。另全國委員會亦將針對此部份規劃系統進度檢核與壓力測試日程。
報名、分發與 錄取公告作業 規劃	 報名方式:包含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志願選填,和監護人確認方式。 分發作業:建議比照 113 學年度採半闡與全闡方式辦理,請規劃標準作業流程。 錄取公告作業:請規劃錄取公告作業方式,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領取榜單、榜單公告、國中學生查榜及錄取通知領取(或寄發)方式等。 闡揚人力規劃。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參考資料 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招標規格[參考範例]

項次	項目名稱	規	格	備註
		1. 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名	作業網站設計、建置。	
		2. 提供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公告及	查詢功能 。	
		3. 提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正式選集	真志願作業功能。	
		4. 提供國中集體報名作業功能。		
		(參考選項:包含學習區完全免試)	(學)	
		5. 提供網路查榜功能。		
		6. 提供權限控管及資料安全管制措施		
		7. 協助委員會網路主機代管之相關	資料上傳下載管理。	
		8. 配合委員會報名作業及協助相關立	車結 。	
		9. 提供各作業階段統計報表:		
		(1) 各項統計:模擬選填志願、』	式選填志願之選填人數、選填學	
		校數、選填科別數。		
		(2) 報名收件。		
		(3) 報名後放棄名冊。		
		(4)分類別國中學校報名統計表。		
		(5)分類別招生學校收件統計表。		
		10. 提供招生學校功能及統計報表:		
	. <i>69 t.</i> P. A	(1) 報名資料下載。		
_	入學委員會 報名系統網站	(2) 亂數產生器。		
		(3) 分發順序上傳。		
		(4) 錄取榜單下載。		
		(5) 錄取資料下載。		
		(6) 報到名單勾稽上傳。		
		11. 提供國中學校功能及統計報表:		
		(1) 報名登錄:學生資料上傳、資	料查詢。	
		(2) 報名收件:單一收件、批次收	(件。	
		(3) 資料列印:單一、批次學生幸	设名表、國中報名總表、報名明細	
		表、招生學校總表、招生科別]人數一覽表、報名費試算、工具	
		報表(免繳費清冊、減免收費	清冊、選填志願表、報名明細表)。	
		(4) 錄取結果。		
		12. 提供報名學生功能及報表		
		(1) 注意事項提醒。		
		(2) 選填志願。		
		(3) 列印報名表。		
		(4) 個人序位查詢。		
		(5) 分發結果查詢。		
		13. 參考選項:提供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招生學校(或召集學校)帳號管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備註
		理: (1) 學習區國中勾選。 (2) 國中學生基本資料及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審查資料下載。	
1	報名作業	1.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發,並具備密碼變更、志願儲存等防呆設計: (1)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2) 密碼強度至少8字元。 (3) 具備設定自動將閒置使用者登出功能。 (4)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輸入錯誤達5次時,至少鎖定十五分鐘,或使用系統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5) 具備系統防呆機制(如:學生帳號輸入時自動切換身分字號英文為大寫等)。 2. 協助召開各國中舉校操作手冊電子檔。 4. 提供報名作業招生學校操作手冊電子檔。 5. 協助國中學校將學生基本資料整合匯入。 6. 學生網路報名選填志願,提供查詢就讀國中、各招生學校報名總人數。 7. 協助委員會資訊收件處理作業。 9. 提供列印集體報名各式報表之功能: (1) 學生列印報名表。 (2) 報名文件清單。 (3) 報名統計表。 (4) 報名總表。 (5) 國中報名清冊。 (6) 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7) 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考選項:持技優甄審入學)報名繳費證明之總表。 (8) 報名費試算表、報名作業費收據。 (9) 招生學校報名清冊。 (10) 輸出其他報名作業所需之統計分析表件。 10. 參考選項:提供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學習區國中報名系統。	
Ξ	資料檢核處理	 分發前資料檢核程式開發、驗證與使用。 協助將學生資料全部之「報名資料」、「成績資料」及其他與報名、分發有關之資料匯入,並確認資料內容正確性、完整性與保密性。 提供報名資料、招生學校資料處理功能(含報名之所有學生資料 	

項次	項目名稱	規	格	備註
		處理與檢核、招生學校的對應	及非對應國中、分配招生名額、科	
		組、科組條件等資料之設定與	檢核)。	
		4. 特殊身分學生資料處理、檢核	作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須比照	
		一般生之模式。		
		5. 所有資料正確性及一致性檢核	處理作業。	
		6. 所有資料之檢查與校正均含報	表列印。	
		7. 提供國中組長可以批次收件,	學生選填志願截止後,組長可以就學	
		生選填之志願勾選或取消勾選	收件之功能。	
		8. 提供國中組長可以線上修改學	生特殊身分與低收入戶資料之功能。	
		9. 協助委員會辦理適性入學資料	管理平臺(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心測中心)資料匯入與後	
		續處理。		
		10. 提供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上學校 (召集學校) 相關學習區國中	
		學生基本資料及多元學習表現	見積分審查資料。	
		1. 開發二套 (學生序、志願序)	獨立分發邏輯之電腦分發程式。	
		2. 分發條件設定前置作業(含學	生報名資料檢核、學生成績資料檢核	
		、學生志願資料檢核、對應及	非對應學校招生名額檢核、招生科組	
		資料檢核、關聯設定資料檢核	等)。	
		3. 電腦分發作業(含分發條件設	定:分發方式與條件、特殊身分學生	
		分發處理方式)。		
四	電腦分發作業	4. 依學生成績及志願反向查核分	發結果作業。	
		5. 分發結果交叉比對查核作業(含招生學校科組錄取名冊檢核、學生	
		選填志願分發過程解析等)。		
		6. 分發結果複查作業(含各招生	學校科組分發結果資料檔、各集體報	
		名國中分發結果資料檔等)。		
			試入學招生學校之報名學生、報名科	
		別(校別)多元學習表現及積	分審查排序表及檔案。	
		1. 各招生學校錄取榜單印製。		
	分發結果處理	2. 提供考生分發結果通知單電子	檔或由系統輸出報表。	
		3. 輸出各式統計分析報表(如各	種身分及分發類別報名人數統計表、	
			報名志願數低於指定值之統計表、未	
			、高分落榜統計表、選填志願分發結	
五		果分析表、任一無效志願之查		
ш			出、移轉,其轉檔欄位格式、順序及	
			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桃園市立內壢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資料回報		
		5. 提供國中上網下載該校分發結		
			-管理平臺資料移轉作業及資料交換	
		規格。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備註
		7. 配合委員會要求之各項統計報表輸出(以資料庫所能提供為限)	0
		8. 參考選項: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分發結果移轉或以光	· '
		轉出,其轉檔欄位格式、順序及名稱需與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訂定資料回	報
		之欄位格式、順序及名稱相同。	
		1. 確保人員控管安全。	
		2. 確保系統運作安全。	
		3. 確保系統防護安全。	
		4. 確保網路連線安全。	
		5. 確保資料存取安全。	
		6. 確保系統發展安全。	
六	資訊安全管理	7. 上述各點可參考「委託資訊服務案資訊安全需求」(附錄 1,第	28
		頁)。	
		8. 配合及協助委員會網站(系統)相關設定及安全管理。	
		9. 須與委員會簽訂「保密與責任條款」(附錄 2-1,第 29 頁)及保	密
		同意書(附錄 2-2, 第 30 頁)。	
		10. 須符合「○○區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檢核表」(附錄3:	,第
		31-33 頁))。	

備註:

- 1. 勞務採購企劃書中應包含提供人力配置及機器設備說明。
- 報名作業之手冊頁數以清楚交代每一作業流程為原則,美編排版需經本委員會主委學校 審定後,始可交付電子檔。
- 3. 所有電腦處理作業,均需提供各項報表名稱以供審核。
- 4. 得標廠商簽約後30日內,應就本委員會提供本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報名及分發作業等常見問題,提出預防措施。
- 得標廠商簽約後30日內,應提出正式的測試計畫書、異常處理計畫書、各種錯誤防範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書。
- 6. 若系統發生任何異常,得標廠商須有專人處理,應於1小時內回應並立即處理,若無法於4小時內處理完畢,須明確告知處理時間,經委員會主委學校同意後,始得採不扣款方式處理,其餘違約事項,依合約規定進行相關處理。
- 7. 資料須絕對保密,任何資料不可持有及不可提供給本委員會主委學校以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包括讀取及流出。如未經同意,資料提供給任何單位或個人,以違約論處,每一筆個資計罰新臺幣 100 元違約金。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 8. 如有洩密情事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此項保密義務於 契約解除、終止或保固期滿後仍繼續有效,且其效力及於承商員工(含已離職者)。
- 9. 本案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或系統造成個資外洩,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涉;如致招標機關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

- 11.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12. 系統如持有區域性、地區性或全國性民眾(教職員生)個人資料,或屬跨公務機關(校))共用性資通系統,得標廠商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13. 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相關人員應配合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1小時內,協助機關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此1小時含得標廠商通報機關,與機關通報至網站時間),得標廠商應於時限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 14.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 15. 結算金額有關報名人數費用以 [報名並繳費人數]×[決標單價]+[報名並免繳費人數]×[決標單價]×[¹/₃]計算。
- 16. 附錄 4: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各項作業完成時間表及項目 規範(第 34-35 頁)。

【附錄1】

委託資訊服務案資訊安全需求

得標廠商應思考積極採取主動防範策略,並建立資安事件緊急連絡人編組及資安事件回報體 系,處理作業流程應包含系統紀錄之保存與調查、相關系統影響之評估、災難緊急應變以及 系統緊急回復等作業,為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正確、高可用度及可靠度,應於建置過程中 依本案需求落實安全控制及管理機制,分述如下:

一、人員控管安全

為防範系統因人為使用或操作不當,造成系統毀損之風險,得標廠商應落實人員管理,並對專案人員辦理資訊安全的教育訓練,規定專案人員於系統建置過程中,如發現或懷疑系統遭受不當操作及使用時,應立即通報本委員會,並著手處理。

二、系統運作安全

為避免系統因外在環境災害或內在系統硬軟體設備毀損引發之系統災害風險,造成系統運作中斷,得標廠商需針對本案重要性之軟體及資料提出備份方案及備援(Redundant)機制之建議,並配合本委員會硬體設備備援(Redundant)及高可用度(High Available)架構,安裝並調整軟體、應用系統及備份備援演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系統能夠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另,因應網頁置換攻擊,請預先備妥一靜態公告網頁,演練維護中或遭受攻擊時的公告頁面於10分鐘內完成置換。

三、系統防護安全

為預防系統遭駭客異常入侵系統及電腦病毒危害之風險,得標廠商需於本案系統建置完成後(自試辦作業始,至保固期間結束),提供系統安全診斷報告書,內容含系統弱點診斷、預防入侵、系統監控及病毒掃描等項目,並於偵測異常事件發生後,能立刻透過修復動作或更新政策,以避免漏洞處受到更進一步的攻擊。得標商應於服務上線前提供弱點掃瞄報告(含掃瞄軟體及版本),並完成中、高風險弱點修復。

四、網路連線安全

為防止系統於網路進行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遭不當竊取、竄改之風險,得標廠商需針對本案重要性資料傳輸過程的保護,應提供適當加密機制(如 Secure Sockets Layer protocol),以確保傳輸及連線之安全。

如有遠端維護系統需求,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機關因地理限制、處理 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遠端存取時,得標廠商應辦理相關防護措施,以短天期為限 ,並於到期後,確實關閉網路連線。

五、資料存取安全

為防止系統重要資料於未經授權下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得標廠商應就本案建立系統及資料庫帳號與權限管理(如 DB/OS 管理者存取權限清單、應用系統存取權限清單、帳號申請單等),對於未經授權資料存取嚴格限制,另提供系統管理人員可依使用者角色權限及安全等級明確區分及授權(應採最小權限為原則),分權管理減少疏忽造成之安全疑慮。同時,系統應有事件日誌功能,訂定日誌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日誌能記錄特定事件,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系統事件,且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六、系統發展安全

系統服務期間,如有涉及重要程式碼更新、模組異動,應填列「程式碼版本控制表」。為避免系統發展過程中,因不當設計或錯誤使用程式碼,開發出面臨威脅的程式或軟體,使系統暴露於錯誤及惡意入侵風險中,得標廠商於系統發展過程中應針對軟體開發嚴格控管,設計過程確實做好檢查工作,以降低風險,例如使用者輸入之資料中含有某些對資料庫系統有特殊意義的符號或命令時,便可能讓使用者有機會對資料庫系統下達指令,而造成入侵所帶來的損失;另資料庫及網頁服務不應放在同一臺伺服器中,web server 放置在前端,而 database 應放在後端的伺服器上。

【附錄 2-1】

保密與責任條款

立約人○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
○○○○○○○○(以下簡稱廠商)

- 一、廠商對於因遠端監控及連線所取得資料或文件,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廠商對於交付或告知之文件或資料、其它註明「機密」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三、機關如果發現保密標的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廠商,並要求廠商 採取必要防止措施。倘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負其應負之責任。

四、廠商對於可能接觸系統的帳號密碼與相關設備之服務或維修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 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解決方案與管理規劃。

五、自本協議書簽署後,廠商對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六、契約終止時,廠商應於獲得機關正式通知後,始得將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因遠端監控及 連線所取得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 等,退還或銷毀。

七、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需依本採購案契約書第〇〇條規定辦理。

八、如廠商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因為技術錯誤或操作上失誤,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廠商 應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九、為避免及彌補安全事件所造成之損害,廠商得向保險公司投保損害額度之保險。

十、本條款由雙方委任代表簽章,共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機關:○立○○○○○學校

校 長:○○○

地址:○○○○○市○○區○○路○○號

電 話:(00)000-000

廠 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立

【附錄 2-2】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	(下稱簽署人) 參與	(廠商	名稱,以下稱
乙方)之〇立〇〇〇〇	○○○學校(以下稱權	機關)((案名)(以下稱	「本案」),於
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	这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	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	密,為保持其秘	密性,簽署人
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	各項規定:			

簽署人已詳讀

□保密與責任條款

-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 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 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 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 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 以外之處所。
-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 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 密之履約乙方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方賠償機關因此所受 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 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乙方)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簽署人身分證字號:■-■■■■■ _ _ _ _

簽署人聯絡電話:

乙方名稱及蓋章:

乙方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及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3】

○○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檢核表

檢核日期:113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系統承辦單位/廠商	○○區免試入學		
1# -	· + T- 120 41	辨理情形及說明	委員會確認		
稱面-	構面一:存取控制				
1-1	應建立完整帳號權限清單,		□ ^{17 ロ} □部分符合		
	並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未實施		
			□符合		
1-2	應建立廠商更新維護紀錄。		□部分符合		
	清地方面瘫上面 但抵拢,建		□未實施		
	遠端存取應先取得授權,建		 □符合		
1-3	立使用限制(如:限定 IP 於		□部分符合		
	限定時間內連線),敘明連線		□未實施		
)) k	需求及文件化。				
構面-	二:稽核與可歸責性		□ <i>炕</i> 人		
2-1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		□符合 □部分符合		
	留存,保留至少6個月。		□未實施		
	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包含				
	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				
	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		□符合		
2-2	者身分識別等資訊,並採用		□部分符合		
			□未實施		
	單一日誌紀錄機制,確保輸				
	出格式之一致性。				
	系統內部時鐘應依機關規定		□符合		
2-3	時間週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		□部分符合		
	同步。		□未實施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		□符合		
2-4	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部分符合 │□未實施		
構面三:營運持續計畫					
	應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		□符合		
3-1	之時間要求(RPO),並執行備		□初日 □部分符合		
	(May 10) 亚秋八届 (May 1) 份程序。		□未實施		
	源碼更新應有完整版本紀		 □符合		
3-2	錄。		□符音 □部分符合		
	少小·				

			□未實施		
3-3	應確實進行備份還原演練, 並紀錄還原所需時間是否符 合服務中斷可容忍的時間要 求(RTO)。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構面	四:識別與鑑別				
4-1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 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並應強制密碼最低複雜度。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4-2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 傳輸。(entry 網域已採加密 傳輸)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4-3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 入失敗達 5 次後鎖定 15 分 鐘,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 驗證機制。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4-4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 之資訊。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4-5	密碼等機敏資料於資料庫端 儲存時,應採加密處理。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構面	構面五:系統與服務獲得				
5-1	應優化 404 等錯誤回饋訊息,避免揭露詳細之錯誤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5-2	應進行弱點掃描,並修復中 高級以上風險。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5-3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 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5-4	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 預設密碼。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5-5	系統開發過程,應完整提供 版本控制及更新紀錄。		□符合□部分符合□未實施		

5-6	系統應依契約規定及法 符合相關安全需求(資 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通安附表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5-7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 應進行區隔。	環境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5-8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 週期之相關文件。	生命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構面方	六: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6-1	應建立通報機制,如有 事件疑慮,可儘速上報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6-2	主機環境應有監控機制 別未經授權之使用。	,龍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6-3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 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 端。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6-4	因應資安攻擊風險,應 備妥靜態網頁更換機制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實施
構面-	ヒ:其他		
	承辦單位/廠商	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附錄 4】

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 各項作業完成時間表及項目規範

(實際時間依教育部及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佈為準)

項次	項目	系統完成期限	作業結束日期	驗收日期	備註
0	報名系統網站重要 畫面提供招生簡章	<mark>113</mark> 年11月	<mark>113</mark> 年 12 月	<mark>113</mark> 年 12 月	操作畫面 6 頁以上提 供印製在招生簡章上
1	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統網站				
2	國中註冊組 資料匯入、上傳				資料匯入 資料上傳
3	學生模擬選填志願				學生模擬選填志願
4	學生選填志願系統				學生選填志願
5	電腦報名作業				1.報名作業說明會 2.集體報名作業(是否 包含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
6	學生資料處理作業				放棄截止日
7	招生學校資料 下載、上傳				1.下載 2.上傳
8	彙整招生學校上傳 資料				
9	分發處理作業				1.工作時限 24 小時 2.工作日期
10	分發結果檢核				
11	印製榜單				1.招生學校榜單、清冊 2.國中通知清冊
12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7/8 上午 11 時公告錄 取名單
13	複查作業				7/9 分發結果複查
14	報到名單確認				1.招生學校在網路上 單一或批次勾稽完成 報到學生名單

備註:

- 一、得標廠商在上述作業項目中皆應有網路與系統資訊安全的管控機制,除應確保所有資料的正 確性外,一切的統計數據及原始基本資料皆應謹守保密原則,不得外洩。
- ※本案各作業日期均涉及學生升學權益,請務必依期限內完成,不得延誤。
- ※各階段作業主委學校均能檢視、列印、產出電子檔案。
- 二、預估報名人數約〇〇,〇〇〇人,決算時有關報名人數費用以

[報名並繳費人數]×[決標單價]+[報名並免繳費人數]×[決標單價]×[¹/3]計算。

三、網路主機代管:得標廠商協助與雲端服務單位(業者)所提供之環境進行管理與設定之服務

四、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五、參考資料:(請各就學區提供113學年度數據供參考)

六、其他:

- (一)提供專案成員在職證明。
- (二)配合辦理一場作業系統說明會,場次及時間需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之規劃。
- (三)其他可提供之設備、服務及場地。

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113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內容	廠商甲	廠商乙	廠商丙
79.70	川街次口	HU N	·	/阿义 问	侧阳口	侧风间闪
	整體作業規劃與		1.各種系統作業流程規劃之完整性及縝密性 (提供各項系統作業流程圖)6分			
			2.任務分組、人力配置之周延及妥善程度6			
_	並					
	與詢答	- //	3.各項作業時程安排之合理可行性 6 分			
			4.簡報與詢答 5 分			
-	系統規劃開發能	20 分	1.所展示之系統雛型符合需求之程度 10 分			
1	力	20 7	2.所提出之計劃時程表其合理可行性 10 分			
11]	驗證資料處理正 確性	12 分	資料檢核功能之確實可行性			
四	費用配比分析表	20 分	每一學生單價之成本分析與配比			
			1.工作人員之安全管制措施 3分			
	安全保密管制措		2.資料保密管制措施、安全維護方式及備份 措施3分			
五	施、設備維護及 應變能力	10分	3.各項機械設施及硬體設備故障備用措施及維護能力2分			
			4.防盜、防水、防火、防震等突發危機處理 能力2分			
	辨理大型電腦作		列舉公司或專案成員曾經辦理(參與)過之大型單一專案、作業項目、年份、起訖日期、資			
	亲 寻 柔 庇 刀 及 經 驗	10 7	型 串一 等条、作 亲 填 目 、 年 份 、 起 記 日 期 、 頁 料 筆 數 , 並 附 上 實 績 證 明 或 相 關 文 件			
	總分(100分)					
	轉換為序位名次					
評審	委員意見:					

評審委員簽章:

備 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13 年 9 月 25 日委員會○○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二、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會議。
- (三) 規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相關工作。
- (四) 議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時程及工作進度。
- (五)研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共同簡章、簡章審查原則,及協助辦理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審查。
- (六)研訂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免試入學工作職責。
- (七) 協助處理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相關作業疑義事項。
- (八) 研訂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與流程。
- (九) 研討全國免試入學相關改進工作事項。
- (十) 其他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114 學年度主委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mark>桃園</mark>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前一年及次年主委學校校長擔任。
- 四、本會置委員四十三至五十一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mark>桃園市</mark>政府教育局代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代表、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代表各二人(桃連區一人)、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學校會計主任及資訊室主任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等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五、 本會置指導委員,聘請教育部部長、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副署長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指導有關免試入學重大業務事宜。
- 六、 本會置督導委員,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主管、<mark>桃園市</mark>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

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督導本會辦理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並得聘請律師擔任本會之法律諮詢顧問。

- 七、 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適性入學委員會代表擔任,協助本會免試入學作業相關諮詢工作。
- 八、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任之,分別執行本會 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本會下設行政組、資訊組、總務組、會計組、新聞組及<mark>交通組等</mark>六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九、 本會設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十三至二十七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負責議題研究、簡章審查以及各項工作之進行。
- 十、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就學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免試入學業務承辦主管及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得邀請 諮詢委員參與會議。會議召開時報請主管機關有關長官列席指導,以處理本會 各種緊急或偶發事件。
- 十一、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 十二、本章程經本會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對照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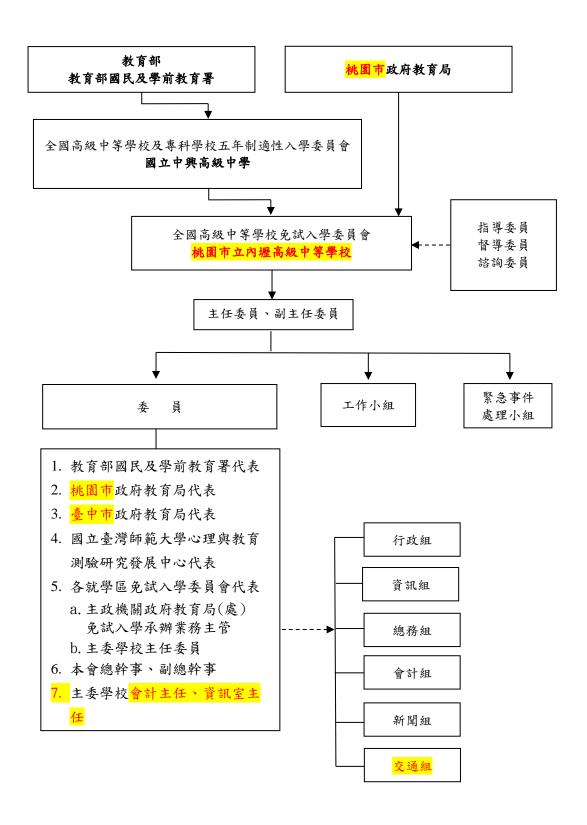
113年9月25日委員會○○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說明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0.91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日臺教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日臺教	未修正
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	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辦法」,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辦法」,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	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工作事	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工作事	
項。	項。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未修正
(一)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一)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二)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	(二)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	
關會議。	關會議。	
(三)規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	(三)規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	
業相關工作。	業相關工作。	
(四)議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	(四)議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	
業時程及工作進度。	業時程及工作進度。	
(五)研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	(五)研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	
共同簡章、簡章審查原則,及協助辦	共同簡章、簡章審查原則,及協助辦	
理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審查。	理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審查。	
(六)研訂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	(六)研訂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	
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免試	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免試	
入學工作職責。	入學工作職責。	
(七)協助處理各就學區間免試入學相關	(七)協助處理各就學區間免試入學相關	
作業疑義事項。	作業疑義事項。	
(八)研訂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八)研訂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原則與流程。	原則與流程。	
(九)研討全國免試入學相關改進工作事	(九)研討全國免試入學相關改進工作事	
項。	項。	
(十)其他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十)其他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三、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114 學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113 學年	1. 修正年
年度主委學校校長擔任; 並置副主	度主委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	度、主辦
任委員四人,由 <mark>桃園市</mark> 政府教育局	委員四人,由 <mark>臺北市</mark> 政府教育局代	縣市。
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	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	
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前一年	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前一年及	
及次年主委學校校長擔任。	次年主委學校校長擔任。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說明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3074
四、本會置委員四十三至五十一人,由	五、本會置委員四十三至五十一人,由	1. 修正主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臺	縣市、次
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臺中市政府	<mark>北市</mark> 政府教育局代表、 <mark>桃園市</mark> 政府	年主辨縣
教育局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	教育局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	市。
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代表、	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代表、	2. 修正桃連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	區一人。
員會代表各二人 <mark>(桃連區一人)</mark> 、本	員會代表各二人、本會總幹事、副	3. 工作組
會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學校會計	總幹事及主委學校工作組組長組	組長改
主任及資訊室主任組成,並得視需	成,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或實	成會計
要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等擔	務工作者等擔任委員。	主任及
任委員。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	資 訊 室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	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主任。
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五、本會置指導委員,聘請教育部部長、	五、本會置指導委員,聘請教育部部長、	修正主辨縣
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副	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副	市
署長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	署長及 <mark>臺北市</mark> 政府教育局局長擔	
任,指導實施有關免試入學重大業	任,指導實施有關免試入學重大業	
務事宜。	務事宜。	4 16 4 3 33
六、本會置督導委員,聘請教育部國民	六、本會置督導委員,聘請教育部國民	1. 修正主辦
及學前教育署業務主管、桃園市政	及學前教育署業務主管、臺北市政	縣市 なっぱい
府教育局副局長及直轄市、縣(市)	府教育局副局長及直轄市、縣(市)	2. 修正適性
政府教育局(處)長、全國高級中等	政府教育局(處)長、適性入學委員	入學委員
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	會主任委員擔任,督導本會辦理免	會全街
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督導本會辦理	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並得聘請律	
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並得聘請	師擔任本會之法律諮詢顧問。	
律師擔任本會之法律諮詢顧問。	1	1 1万 工
七、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	七、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	未修正
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	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	
任,協助本會免試入學作業相關諮	任,協助本會免試入學作業相關諮	
詢工作。 八、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三人,	詢工作。	1. 增加交通
	八、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三人,	,
均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任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均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任之,分別執行 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組
本會 議	本會職決事項及主任安員父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資訊組、總務組、	
全實下設行政組、貝訊組、總務組、 會計組、新聞組及 <mark>交通組等</mark> 六組,每	全會下設行政組、貝訊組、總務組、 會計組及新聞組等五組,每組置組長	
曾訂組、新闻組及 <mark>交週組</mark> 等 <mark>八組</mark> ,母 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	曾訂組及新闻組等五組,母組直組长 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一至二	
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一人,副組長一至一人、軒事一至一 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九、本會設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十三至	九、本會設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十三至	未修正
二十七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負責	一九、本質改工作小組, 小組成員十三至 二十七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負責	个 ////
一丁で入,田主任安貞斑朽之,貞貞議題研究、簡章審查以及各項工作	一丁で八, 田主任安貞遊時之, 貞貞 議題研究、簡章審查以及各項工作之	
武	世行 · 爾早番 旦以及谷坝工作之 · 進行	
<u>~</u> ₩11	些 们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說明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30 /7
十、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由本會	十、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由本會	未修正
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就學區各直轄	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就學區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免試入	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免試入	
學業務承辦主管及免試入學委員會	學業務承辦主管及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	主任委員,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	
會議。會議召開時報請主管機關有	會議。會議召開時報請主管機關有	
關長官列席指導,以處理本會各種	關長官列席指導,以處理本會各種	
緊急或偶發事件。	緊急或偶發事件。	
十一、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各	十一、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各	1. 修正行政
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	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	院主計總
關費用支給表」、「高級中等學校	關費用支給表」、「高級中等學校	處
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	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	2. 删除主計
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	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	法規彙編
意事項」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意事項」及「教育部補(捐)助及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依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	
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報作業要點」、行政院主計 <mark>總</mark> 處編	撥結報作業要點」、 <mark>行政院主計處</mark>	
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	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及「 <mark>臺北市政府主計法規彙編</mark> 」等	
	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十二、本章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章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草案)

職稱	人員	執掌
指導委員	教育部部長、次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局長	指導實施有關免試入學重大業務事宜
督導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主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 性入學委員	督導各項免試入學有關事宜
諮詢委員	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適性入學委員會代表	各項免試入學有關事宜諮詢
主任委員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綜理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 及相關事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襄助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相關事 宜
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1.襄助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2.綜理有關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資料填報、招生名額管控等系統相關事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113 學年度主委學校校長)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 長 (115 學年度主委學校校長)	1.協助規劃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2.襄助主任委員綜理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 發展中心組長或代表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代表各二人(桃連區一人)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主委學校會計主任、資訊室主任	1.參與委員會會議 2.提供免試入學工作辦理意見 3.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職稱	人員	執掌
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秘書	1.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規劃 2.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管控 3.訂定共同簡章參考範例 4.各次會議議題擬訂及資料撰寫 5.年度免試入學檢討報告 6.免試入學時程擬定
副總幹事	113 學年度主委學校總幹事 115 學年度主委學校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長	襄助總幹事推動年度免試入學工作
行政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組長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各次會議之資料準備、會議通知、物品請購及公文簽辦等相關工作 2.各次會議召開時簽到、接待、照相及紀錄等事宜 3.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彙整,協助總幹事年度免試入學成果彙製 4.各項資料填報進度管控 5.統計分析各就學區年度辦理成果 6.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7.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相關業務
資訊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室主任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資媒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資媒組長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全國免試入學網站建置與維護 2.協助心測中心各項資料作業之網路 傳輸 3.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相關業務
總務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庶務組長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2.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3.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4.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食等事項 5.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作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6.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相關業務
會計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主任 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會計組員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團隊	1.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2.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3.本會經費決算事項 4.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相關業務

職稱	人員	執掌
交通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主教教官 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生輔組長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各委員會、總幹事會議運輸交通工具 及停車安排等事項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聞組	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 副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 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團隊	1.負責全國免試入學新聞稿擬定 2.各種管道媒體連繫與說明 3.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相關新聞彙整 4.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5.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新聞 組業務
工作小組	由主任委員聘任 13-27 人	1.簡章審查原則擬定 2.審查委員擬聘 3.簡章審查會議召開與意見彙整 4.審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 5.免試入學相關議題研究與討論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就學區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免試入學業 務承辦主管及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並得邀請諮詢委員	負責全國緊急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區高校 免試員會	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1.訂定區內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2.彙整並檢核區內免試入學簡章 3.辦理區內免試入學簡章實審查 4.訂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推動時程 5.配合推動並達成教育部免試入學政策目標 6.召開區內免試入學委員會議 7.負責區內免試入學委員會議 7.負責區內免試入學與理成果統計 8.處理區內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 9.編列區內免試入學經費預、決算 10.處理本區與其他免試就學區間學生 入學、作業相關事項

附件十二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一、指導委員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02)7736-6666	
2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02)7736-6666	
3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葉丙成	(02)7736-6666	
4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02)7736-6666	
5	國教署	署長	彭富源	(04)3706-1001	
6	國教署	副署長	許麗娟	(02)7736-7427	
7	國教署	副署長	戴淑芬	(04)3706-1011	
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劉仲成	(03)3322101#7500	114 主政

二、督導委員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組長	黄瀞儀	(04)3706-1100	
2	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組長	林琬琪	(04)3706-1101	
3	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	組長	蔡宜靜	(02)7736-7410	
4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組長	葉信村	(04)3706-1300	
5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組長	孫旻儀	(04)3706-1200	
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林威志	(03)3322101#7500	114 主政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湯志民	(02)2720-8889	
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張明文	(02)2960-3456	
9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代理處長	楊桂杰	(02)2430-1505#700	
1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郡慈	(03)551-8101#2800	
1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立生	(03)521-6121#267	
1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葉芯慧	(037)559-672	
1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04)2228-9111#54001	
14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蔡金田	(04)753-1801	
15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淑玲	(049)222-2106#1300	
16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邱孝文	(05)552-2387	
17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李美華	(05)362-0123#8300	
18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郭添財	(05)225-4321#357	
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06)390-1265	
2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立森	(07)799-5678	
2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楊英雪	(08)732-0415#3600	
2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簡信斌	(03)925-1000#2600	
23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代理處長	翁書敏	(03)858-0110#202	
24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蔡美瑤	(089)324-982	
25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長安	(06)927-4400#238	
26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孫麗琪	(082)325-630	
27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禮民	(083)625-080	
2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 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漢銘	(049)233-2110#1101	

三、諮詢委員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 等學校	校長	黄耀寬	0905-557-296	
2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陳大魁	0921-945-490	
3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劉人誠	(07)347-5181#801	
4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王仁穩	0911-359-290	
5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組長	張啟中	0930-073-233	
6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鍾裕峯	0952-462-219	
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退休主任	林清泉	0928-080-222	
8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休主任	陳金銘	0933-917-363	
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校長	柯雅菱	0919-230-567	
10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李月碧	(02)7712-9080	
1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案工程師	鄭益青	(02)7712-9080	
12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校長	江耀淇	(05)7821411#101	114 完全免試入學總召

四、委員

四、	安 貝					
序	職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主任委員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03)452-8080#201	114 主委
2	副主任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湯惠玲	(03)332-2101#7592	114 主委
3	副主任委員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陳柏熹	(02)8601-8100	
4	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校長	陳智源	(02)2857-7326	113 主委
5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劉福鎔	(04)22223307#101	115 主委
6	委員	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	科長	徐緯羲	(04)3706-1230	
7	委員	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	科員	廖珉儀	(04)3706-1111	
8	委員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副組長	鄭育文	(02)8601-8100	
9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科長	吳佳珊	(02)2720-8889#2658	基北區
10	委員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校長	沈美華	(02)2231-9670#201	基北區
11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楊沛勳	(03)925-1000#2670	宜蘭區
12	委員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洪重賢	(03)938-4147#100	宜蘭區
13	委員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鄒岳廷	(03)429-9871#1111	桃連區
14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科長	黃詣屯	(03)5521-8101#2810	竹苗區
15	委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張世波	(037)329-281#103	竹苗區
16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李真玲	(04)2228-9111#54101	中投區
17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黄尚煜	(04)2261-3158#1000	中投區
18	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鄭玫芳	(04)753-1821	彰化區
19	委員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林麗容	(04)822-1810#101	彰化區
20	委員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徐敏容	(05)552-2399	雲林區
21	委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程俊堅	(05)586-2024#122	雲林區
22	委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張家瑀	(05(225-4321#359	嘉義區
23	委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長	洪芳芷	(05)226-7120#221	嘉義區
24	委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王靖雯	(06)299-1111#8039	臺南區
25	委員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校長	劉瑞圓	(06)598-2065#1001	臺南區
26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許嘉晃	(07)799-5678#3030	高雄區
		<u> </u>			1	

序	職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7	委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主任	賴麗卿	(07)746-2602#200	高雄區
28	委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鄭如華	(08)732-0415#3610	屏東區
29	委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柯朝塗	(08)752-3781	屏東區
30	委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徐蔚文	(03)846-2860#221	花蓮區
31	委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長	梁宇承	(03)831-2367	花蓮區
32	委員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黄冠禎	(089)322-002#1101	臺東區
33	委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長	王俊勝	(089)226-389#2800	臺東區
34	委員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呂侑軒	(06)927-4400#484	澎湖區
35	委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秘書	郭致誠	(06)926-1101#103	澎湖區
36	委員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許湞菱	(082)325-630#62411	金門區
37	委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秘書	許績炎	(082)333508#101	金門區
38	委員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主任	馬幼明	(049)2332110#1201	114 適性入 學委員會
39	委員 兼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秘書	林玲芬	(03)452-8080#202	114 總幹事
40	委員 兼副總幹事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主任	陳碧霞	(02)2382-0484#300	113 總幹事
41	委員 兼副總幹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吳協宗	(04)22223307#701	115 總幹事
42	委員 兼副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組長	詹淑娟	(03)4528080#214	114 副總幹事
43	委員 兼會計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楊琈晴	(03)452-8080#291	114 工作組
44	委員 兼資訊組長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詹國輝	(03)452-8080#261	114 工作組

附件十三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草案)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2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劉福鎔
3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秘書	林玲芬
4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詹國輝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徐緯羲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	廖珉儀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湯惠玲
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王昭人
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蕭如評
10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李月碧
1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案工程師	鄭益青
12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副組長	鄭育文
1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黃耀寬
1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陳大魁
1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劉人誠
16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王仁穩
17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校長	柯雅菱
18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休主任	陳金銘
19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退休主任	林清泉
2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組長	張啟中
21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鍾裕峯
22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校長	江耀淇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草案)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2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劉福鎔
3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秘書	林玲芬
4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詹國輝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徐緯羲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	廖珉儀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湯惠玲
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王昭人
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蕭如評
10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李月碧
1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案工程師	鄭益青
12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副組長	鄭育文
13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組長	張啟中
1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陳大魁
15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王仁穩
16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黃耀寬
17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劉人誠
1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校長	柯雅菱
19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休主任	陳金銘
20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退休主任	林清泉
21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鍾裕峯
22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校長	江耀淇
23	事發就學區主政教育機關		
24	事發就學區主政學校		

114 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名冊

序	職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1	114 年全國免試 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	秘書	林玲芬	(03)4528080#202
2	114 年全國免試 副總幹事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主任	陳碧霞	(02)2382-0484#300
3	114 年全國免試 副總幹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吳協宗	(04)22223307#701
4	114 年全國免試 副總幹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組長	詹淑娟	(03)4528080#214
5	基北區總幹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主任	馬莉莉	(02)2231-9670#210
6	宜蘭區總幹事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	張雯嬌	(03)938-4147#200
7	桃連區總幹事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黃聖琪	(03)429-9871#1201
8	竹苗區總幹事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林孟郁	(037)329-281#201
9	中投區總幹事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	藍啟民	(04)2261-3158#2000
10	彰化區總幹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主任	江元智	(04)822-1810#201
11	雲林區總幹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方慶豐	(05)586-2024#201
12	嘉義區總幹事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陳秋庭	(05)226-7120#230
13	臺南區總幹事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秘書	戴雅如	(06)598-2065#1002
14	高雄區總幹事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組長	盧鈺青	(07)746-2602#230
15	屏東區總幹事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主任	李輝誌	(08)752-3781#229
16	花蓮區總幹事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主任	黄俊霖	(03)831-2300
17	臺東區總幹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組長	陳志誠	(089)226-389#2140
18	澎湖區總幹事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主任	吳朝進	(06)926-1101#701
19	金門區總幹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林威佑	(082)333-508#201
20	完免總幹事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秘書	張詩瑤	(05)782-1411
21	適性入學委員 會總幹事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主任	馬幼明	(049)2332110#1201

附件十四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Logo 設計(草案)



SLOGAN: 114 夢想啟程

鄧丞敦設計

設計理念:

• 三扇門的意象:象徵著人生中不同的選擇與機遇。

• 勾勾符號:如同一個堅定的標記,象徵對每一個選擇的確定與自信。

• 鮮明的橘紅色:宛如奔向未來的跑道,引領學生勇敢追尋夢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符號說明:■重要日程表行事 ◎上傳名冊或招生名額填報 ※委員會自訂行事

						х ¬		八十 《二八七四《九二七明公元 八文八百日四十十
年月	日	1	=	Ξ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9月	22	23	94	25	26	97	20	※25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77	۷٥	24	25	۷0	۷1	40	※26 前各就學區委員會校內網站建置完成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第二次工作小組暨總幹事會議
110 5		·						※11-25 各就學區訂定免試入學簡章並自行審查
113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月	0.0	01	00	00	0.4	0.5	0.0	※22「十二年國教免試及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資訊作業研習」
	20	21	22	23	24	25	26	(資科司主辦,成功大學協辦) ※25 各就學區資訊系統招標完成
	27	28	20	30	21			※30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41	20	29	<u> </u>	91	1	2	☆○○ 另一人女 負冒胃硪
	3	1	5	6	7	8	9	W.C. C. 夕址 與匠 久址 、 與 篮 卒 笠 、
113 年	10	4 11	12		14		16	※5-6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一次審查會議
'	10	11	12	19	14	10	10	◎10 99 夕初止舆坛结初夕〉舆签送到如则及初止夕郊云初止夕
11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及招生名額至招生名 額管理系統
	24	25	26	27	28	29	30	※27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1	2	3	4	5	6	7	※4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三次審查會議
	8	9	10	11	10	13	1.4	※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四次審查會議
113 年	Ŏ	9	10	11	12	10	14	※13 彙整審查結果至教育部
113 年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各就學區學生志願選填系統暨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
12月	22	23	21	25	26	97	28	※2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J	บ	24	20	۵۵	4	20	※12/23-1/10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4 年	12	13	11	15	16	17	12	※15 簡章公告日
1月	12	10						※17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名與分發系統測試完成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14 年	2	3	4	5	6	7	8	
·	9	10	11	12	13	14	15	
2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8-19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
	23	24	25	26	27	28		※26 第三次工作小組暨總幹事會議
							1	
-								

年月	日	_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2	3	4	5	6	7	8	※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1.0	1.4	1.5	6-8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14 年	9	10 17				14 21	15 22	
	10	11	10	19	20	21	22	
3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第四次工作小組暨總幹事會議
				20				※28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發售
	30	31						
			1	2	3	4	5	
114 年	6	7	8	9	10	11	12	■1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4 万	20	21	22	23	24	25	26	■4/25-5/2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7-19 各就學區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114 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5月								■19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0.0	0.7	20	2.0	0.0	0.1	■ 22-23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 5 (22) 2 (23) 1 (24) 1
	25	26	27	28	29	30	31	■5/29-6/6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	0	0	4	F	C		
	1	2	3	4	5	6	7	- VALUE VIA VIA A PER VIA
	8	9		4 11		6 13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 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 年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 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
114 年6月	8	9	10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 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 臺」
·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
·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
·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
·	8	9	10	11	12	13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
·	15	9	17	11	12	20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中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中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15	9 16 23	10	11	12	13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15	9	17	11	12	20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6月	15	9 16 23	17	11	12	20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份告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
6月	15	9 16 23	17	11	12	20	21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表願選填截止日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6月	15	9 16 23	17 24	11 18 25	12	20	21 28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份告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

年月	日	1	=	Ξ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2-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6	7	8	9	10	11	12	 ○7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8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9第五次工作小組暨檢討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10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10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⑤14 上傳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⑥14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8 各就學區確認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統計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情況
	20					25		※21 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及報到情況※23 第五次總幹事會議(免試入學作業檢討)暨檢討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27	28	29	30	31			■29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	2	
	3	4	5	6	7	8	9	
114 年	10	11	12	13		15	16	
8月	17	18		20	21	22		※19-20 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免試入學作業檢討)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十六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管控重要時程一覽表(草案)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上傳單位	管理單位	督導單位
113年11月18日(一) ~ 113年11月22日(五)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 入學管道科組別及 招生名額至 招生名 額管理系統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 錄取且報到 名單	辦理技優甄審入 學之各高級中等 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114年6月17日(二)	上傳直升入學 錄取 且報到名單	辦理直升入學之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 免試入學 錄取且報 到名單	辦理優先免試入 學之各高級中等 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114年7月1日(二)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 名單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114年7月7日(一)	上傳免試入學 錄取 名單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114年7月10日(四)	上傳免試入學 報到 名單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114年7月14日(一)	上傳技術型及單科 型免試入學 錄取且 報到名單	辦理技術型及單 科型免試入學之 高級中等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114 平 7 月 14 日(一)	上傳免試入學 報到 後放棄名單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就學區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全國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備註:相關名單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